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勞小字第33號

原　　告　李元壽

被　　告　偉基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榮欽

訴訟代理人　蘇偉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因受訴外人林信宏調工而至臺南市九份子國中小學新建工地(下稱系爭工地)擔任模板工作，民國109年6月24日在上開工地內遭傾倒之鐵柱擊中頭部，受有右頭頂部挫裂傷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而無法工作，並因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來往耗費共計40日，以每日薪資新臺幣(下同)1,500元計算，合計受有工作收入損失6萬元。因林信宏住址不明無法向其求償，故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作收入損失。又兩造間所簽立之和解書範圍僅限於醫療費用，原告仍得請求上開工作收入損失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6萬元。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且上開工程係由訴外人駿升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駿升公司)承攬施作，原告經林信宏仲介至上開工地，係受僱於訴外人林信宏或駿升公司，自應向其等求償。又被告基於道義於109年7月14日就系爭事故以2,000元與原告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原告自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損失6萬元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受雇於被告一事，既為被告所否認，則依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受雇於被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如確定兩造間成立僱傭契約關係，原告方得援引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補償其所受之損害。

㈡查件原告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時，於申請書上載明其係受訴外人林信宏調工而至系爭工地工作，因鐵柱倒下打中頭部而受傷乙節，此有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本院109年度南勞小專調字第18號卷第49、51頁)，另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亦自承駿升公司外包系爭工地之工程，受雇於林信宏一語明確(本院卷第41頁)，再參酌被告提出其與駿升公司簽立之工程簡式合約書(本院卷第45頁)，合約內容記載被告將系爭工地之模板工程交由駿升公司承攬等情綜合判斷，足認原告應受駿升公司或林信宏雇用而至系爭工地工作擔任模板工作，難認與被告有何干連，無從認定兩造間成立僱傭契約關係。則原告基於與被告間有勞動契約關係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請求被告補償其工作收入損失6萬元，於法不符，即無可採。此外，暫不論兩造間是否成立僱傭契約關係，惟原告既不否認就系爭事故與被告簽立和解書，並已受領被告給付之金額，且觀諸該和解書內容(上開調字卷第45頁)，並未約定和解範圍僅限於醫療費，亦記載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要求其他賠償，可見兩造間已就系爭事故達成和解，該和解書已具有和解契約性質及效力，原告自不得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事故之其他補償或金額，併此敘明之。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與被告間有僱傭契約關係存在，是其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作收入損失6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勞動簡易庭

法　官　林勳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朱烈稽